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亲自出席董事 7 名，实亲自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 6 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，董事白昱先生因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019 年第一季度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 104,485,780.72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6.28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709,457.75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41.45%。（未经审计）

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以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

案》。

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3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[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224 号《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批准，公开发行新股 12793.3378 万股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该部分股份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随之更新为人民币 565,214,740 元。

2019 年 4 月 17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《关于修改<上市公司章程指引>的决定》，公司据此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实际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。

详细修订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《公司章程（2019 年 4 月）》。

为提高会议效率，持有公司 18.63%股份的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发出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。根据提议函要求，公司决定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代理人出席，因增加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作相应修改；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股权登记日、登记方法均不变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4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《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》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制定实施，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，更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的业务量情况，董事会对《重大资金往来

控制制度》中的董事长审批权限进行了如下修订：

现制度条款 第十三条	拟修订为
<p>第十三条 对于公司在采购、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公司财务部门要将有关协议、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，经营性资金往来签署的协议、合同审批权限如下：</p> <p>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以下，且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，由公司董事长审批，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。同时，为了增强公司日常管理的灵活性，董事长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在其权限内对总经理进行授权。</p> <p>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授权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。</p> <p>上述合同属于重大合同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对于公司在采购、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公司财务部门要将有关协议、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，经营性资金往来签署的协议、合同审批权限如下：</p> <p>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以下，且绝对金额低于 1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由公司董事长审批，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。同时，为了增强公司日常管理的灵活性，董事长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在其权限内对总经理进行授权。</p> <p>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授权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。</p> <p>上述合同属于重大合同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

修订后的《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